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建置市政資料治理平台以串聯既有數據資源，提升應用價值，惟迭代開發大數據平台缺乏有效整合，且跨部門數據共享應用，仍存在困境，亟待加強開發過程效益分析及平台間增值協作與資源整合，並妥善應對資料導入 T-Road 以完善資料傳輸安全及有效性，避免影響資料治理成效，促進智慧城市發展。

資訊科技局(113年1月1日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整併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下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為應對地方政府在管理及為民服務之複雜性日益提升，使市政資料在跨部門間進行有效共享，從而有效資源整合並提高決策效率，遂積極推動市政資料共享平台建置計畫，113年度計編列4,400萬元推動大數據中心建置暨數據分析深化計畫(下稱大數據分析深化計畫)，旨在串聯市府既有數據資源，促進市政管理與數位治理效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市府於104年推出「資料開放平台」、106年度建置「智慧運籌管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108及109年度進行該平台功能增修及維護移轉、110年度啟動「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下稱資料治理平台)」建置計畫取代原有之大數據分析平台，及113年度推動大數據分析深化計畫，市府先後投入大量資源技術建置大數據分析、資料治理及共享平台，基礎設施雖逐步改善與調整，惟平台開發過程缺乏延續性與協同發展，或因無法滿足新增需求下架，或因資源調整未啟用，導致投入鉅資迭代開發平台，卻未發揮應有之實用性及效益，又資料治理平台軟體保固期限為自最後一次驗收合格日(111年10月31日)之次日起計算12個月，硬體保固則為36個月，惟軟體保固期已屆滿，尚無針對防護漏洞進行修補，致潛存安全風險疑慮，亟待加強開發過程效益分析及平台間資源整合，確保協同運作以發揮加乘效益，避免重複建置，造成投入資源浪費，及制定系統弱點補強應對策略，避免因保固屆期引發資安風險；(2)市府自106年起編列預算經費計8,945萬餘元推動並迭代開發大數據相關平台(表1)，積極推動市政資料共享平台建置計畫，串接機關既有數據資源，提供資料管理與共享功能，惟現階段局處資料

應用仍面臨整合問題，影響資料治理決策與共享成效，另查數位發展部以政府骨幹網路(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為基礎，建置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及管理平臺(下稱T-Road)，旨在提供各機關於T-Road上進行資料傳輸之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並計畫逐步擴及至



表1 桃園市推動並迭代開發大數據相關平台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	預算經費	備註
合計		89,452,900	
106	智慧運籌管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	8,492,000	因無法滿足新增需求而於110年度下架。
108		976,500	
109		2,552,000	
110	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	30,000,000	於建置案期間提供單位使用並辦理教育訓練。
111			
112		3,432,400	
113	大數據分析深化計畫(桃園市大數據平台)	44,000,000	尚在執行中。

資料來源：整理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與單位預算書。



非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其中臺南市政府已率先六都導入 T-Road，協助其府內各機關與中央部會進行資料對接，為提升整體市政資料治理效能，允宜加強跨機關數據流通提取與共享，建立完善對接機制，及同步優化現有平台需求導向功能，妥善應對資料流通可能引發潛在問題採取預防性措施，俾順利導入 T-Road 資料傳輸，促進智慧城市長遠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資料治理平台有提供單位使用，惟歷經組織調整、人事更迭，及相關局處業務執行方向調整，又因技術門檻高，需有資料分析師協助等議題，致平台實際應用成效與原訂預期目標有落差，已於 113 年針對相關系統任務作分配釐清，並逐項優化，以延續資料治理整體推動方向，而該軟體原廠未釋出更新版本，恐有資安疑慮，為續推動資料治理業務，於 113 年建置資料共享平台，以串聯市府既有資料資源，加強市府平台間協同運作，並加入資料逾期更新檢測等功能，以強化資料治理；(2) 113 年度針對既存系統不足之處進行調整，其中空間資訊圖台原採「倉儲導向」設計，僅廣泛收納圖資，對於圖資查詢及應用之便利性尚有不足，故增加圖資依使用情境及業務主題之分類方式，供使用者快速找到圖資，俾於圖台進行資訊探索及業務規劃，另已依循「政府資料傳輸平臺管理規範」導入 T-Road，就各機關資料供需進行盤點收納，進而協助資料整合應用。

2. 持續辦理資安監控維運及協助各機關重大資安事件鑑識服務，惟迭有資安警訊通報情事，允宜加強研析資安警訊通報案件樣態與趨勢，並建立鑑識報告之後續追蹤機制，以厚植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承接業務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提升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陸續補助市縣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桃園市自 106 年度起分別獲撥 9,314 萬餘元、530 萬餘元及 1,280 萬餘元，並已完成市府資安監控服務、端點威脅監控服務與桃竹竹苗區域資安情資分享服務部署，為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及資通安全管理效能，113 年度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編列預算 998 萬元辦理資安監控暨情資交換中心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按資訊安全監控中心發布之資安警訊通報，截至 113 年底止，共發布 4,611 筆通報（圖 1），其中以入侵嘗試 2,237 筆（48.51%）最多，其他 844 筆（18.30%）次之，資訊蒐集 583 筆（12.64%）再次之，如以事件嚴重等級區分，具攻擊意圖應儘速處理之高度警訊者計有 75 筆（1.63%），及具影響資訊安全潛在風險、建議追蹤後續情形之中度警訊者計有 4,301 筆（93.28%），允宜加強近年事件嚴重等級達中度或高度以上之資安警訊通報，研析其發生樣態與成因，據以提出改善對策，強化資安防護能力；(2) 市府所屬機關如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係由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協助委外鑑識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計已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通報之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所屬資訊設備使用 Wget 下載滲透工具及密碼字典檔之可疑連線行為、文化局及美術館權管資訊設備發布入侵事件警訊、環境管理處網站遭植入廣告文字與連結，及奧義端點防護告警通報